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井头圩镇等7个乡镇云凤村等27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五年）监理

采购人：东安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中厦建设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ZS-2025-1001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5,28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东财购计2025[00114]号

采购项目预算：440,903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5年10月14日

采购人签章：
东安县农业农村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李小梅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完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440,903	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井头圩镇等7个乡镇云凤村等27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五年) 监理	440,903	该项目监理包括1.49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工程监理服务。计划作为1个标段进行招标。	2025-10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440,903元

<p>包概述：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井头圩镇等7个乡镇云凤村等27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山塘防渗清淤、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等工程施工，项目总投资：4162万元。该项目监理内容包括 1.49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工程监理服务，计划作为1个标段进行招标。</p>				
<p>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p>	<p>采购文件费：0元</p>	<p>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p>	<p>是否接受联合体：否</p>	<p>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是</p>
<p>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p>	<p>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p>	<p>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p>	<p>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p>	<p>合同履行保证金：无</p>
<p>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p>	<p>需求是否可变：否</p>	<p>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p>		
<p>本包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p>			<p>本包类型：服务类</p>	
<p>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p>	<p>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p>			
<p>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p>				
<p>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谈判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谈判环节后谈判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本包基本资格要求</p>		<p>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本包特定资格要求</p>		<p>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p>		
<p>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指服务由中小企业承</p>		<p>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加盖公章，使用投标客户端时可自行下载模板。
1、供应商须具备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有效资质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2、供应商拟任本项目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数量按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农发〔2020〕61号）文件执行，施工阶段要求至少配备总监理工程师1人、监理工程师2人、监理员3人，监理员实行承诺制，承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到位；均须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需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及网上查询方式；国家和地方政府对退休人员和企业社保缴费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提供拟任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的身份证、相关执业证书或岗位证书或职称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以及监理员实行承诺制，承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到位并加盖公司公章。以上资料承诺函，格式自拟。
3、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不含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不接受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作为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省内企业以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平台查询并自行承诺；省外企业应提供官方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网页截图并自行承诺。	提供拟任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的身份证、相关执业证书或岗位证书或职称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以及监理员实行承诺制，承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到位并加盖公司公章。以上资料承诺函，格式自拟。
4、拟任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处于有效期。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在永州市行政区域内最多有2个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的在监项目，且在永州市行政区域外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提供拟任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的身份证、相关执业证书或岗位证书或职称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以及监理员实行承诺制，承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到位并加盖公司公章。以上资料承诺函，格式自拟。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1	监理服务内容	次	440,903	1	440,903	C09019900-其他农业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1	监理服务内容	一、项目预算及概况 项目名称：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井头圩镇等7个乡镇云凤村等27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五年）监理			

项目预算金额：440903.00元

项目概况：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井头圩镇等7个乡镇云凤村等27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山塘防渗清淤、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等工程施工，建设面积约1.49万亩，项目总投资：4162万元，分12个标段施工。各标段计划工期均为：120日历天。

二、监理范围

1、工程范围：以设计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阶段范围：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签定合同时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服务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设计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施工图纸的交底会审、全过程的质量监督、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档案资料管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监理等，以及对已完工程量的审核，同时负责项目管理任务）。

三、监理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包括从施工准备阶段开始至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结束全过程监理服务，并递交完整的工程备案资料。施工工期延长，则监理工期顺延，计划施工总工期为120日历天。

四、监理服务内容、监理职责及监理工作目标：

1、监理服务内容

- (1) 编制监理规划；
- (2) 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 (3) 参与交底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成果，组织图纸会审；
- (4) 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 (5) 参加工地进度调度会议和主持有关质量问题协调会议；
- (6) 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 (7) 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它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初审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
- (8) 验收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审核其人员资质；
- (9) 建立监理的试验、检验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 (10) 保存所有的原始资料和应妥善保管的一切文件，施工过程中督促施工单位将所有的隐蔽工程留有影像资料，同时做好监理所必需的影像资料记录，并将影像资料作为工程监理归档资料的一部分按规定时间提交给委托人；
- (11) 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检验和标准检验

- ;
- (12) 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据;
 - (13) 审批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
 - (14) 控制重要外购管材及配件质量;
 - (15)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 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 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季计划、月计划、旬计划、日计划, 并督促承包人实施;
 - (16) 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 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 (17) 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18)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 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 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 (19) 发布停(复)工令;
 - (20) 对已完工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 (21) 初审中期支付凭证;
 - (22) 初审变更令;
 - (23) 受理合同事宜, 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并拿出处理意见报业主审核;
 - (24)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 协调争端, 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 (25) 编制监理工作月报、季报和年报;
 - (26) 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 组织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 (27) 签发交工证书;
 - (28) 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业主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 (29) 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 (30) 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 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 对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 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 (31) 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书;
 - (32) 初审最终支付证书;
 - (33) 配合业主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 (34) 在业主与承包商(或第三方)来往中, 为业主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提出建议、意见;
 - (35) 审核签署承包人递交的进度款支付证书, 并提交业主审核;

(36) 参与业主与承包商关于变更单价、索赔、有关争议、工程变更和对工程进度及质量等极为关键的其他问题进行的谈判；

(37) 帮助业主解决合同文件中出现的矛盾，包括设计图纸和规范中的实质性修改建议提出书面评价意见；

(38) 如果业主与第三方发生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仲裁或诉讼事件，如业主要求，监理单位应在仲裁委员会或法庭上作为证人，公正地提供有关证据；

(39) 协助业主以确保工程施工符合本项目环保工作计划；

(40) 建立监理人员岗位责任制和监理项目负责人（总监）工程质量终身（在设计使用年限内）负责制；

(41) 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水利工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约定应属于监理公司的服务内容。

2、监理职责

(1) “五控二管一协调”，即质量、安全、进度（工期）、投资、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以及协调处理业主与承包人和其他相关单位部门的有关事宜，同时还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监控职能，有关具体权限将在监理委托合同中明确。

(2)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23)、《水利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23)等行业及国家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职责。

3、监理工作目标

(1) 进度（工期）控制目标：以本采购项目各单项或单位工程的施工合同中所确定的施工工期为工期控制目标，直至本招标项目工程全部完工。

(2) 质量控制目标：按《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DB43/T876-2014）》验收规范或国家、省级农田建设管理部门验收的规范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3) 投资控制目标：以本采购项目各单项或单位工程的施工合同中所确定的中标价格为投资控制目标，直至本招标项目工程全部完工。

(4) 文明施工目标：创文明施工工地。

(5) 安全生产控制：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要求施工单位进行安全培训和岗前教育，特别是具有安全隐患的部位，及时的提醒及督促，经常性的、不定期的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提出整改。

4、关键岗位人员配备：

(1)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处于有效期。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在永州市行政区域内最多有2个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的在监项目，且在永州市行政区域外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不含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不接受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作为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省内企业以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平台查询并自行承诺；省外企业应提供官方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网页截图并自行承诺。

			<p>(2) 供应商拟任本项目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数量按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农发〔2020〕61号）文件执行，施工阶段要求至少配备总监理工程师1人、监理工程师2人、监理员3人，监理员实行承诺制，承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到位；均须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需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及网上查询方式；国家和地方政府对退休人员和企业社保缴费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五、报价要求及说明</p> <p>供应商的报价，应是监理服务期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办公费、技术服务费、检验仪器及设备的使用和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保险、税费等费用。</p> <p>本工程监理费为固定总价包干，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不作任何调整（除双方另有约定者除外）。</p> <p>六、验收要求</p> <p>1、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项目简易程序进行验收。</p> <p>2、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p> <p>七、付款方式：</p> <p>(1) 签订合同后30日内，按进度支付监理费，完成项目50%以上工程量支付合同金额40%，完成项目80%以上工程量支付至合同金额65%，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付至97%，监理资料移交完成后10天内付清剩余监理合同金额。</p> <p>(2) 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正式税务发票进行支付款项。</p> <p>八、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p> <p>1、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的特殊性，报价时应考虑到项目所需各项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投标人免费提供，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2、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p> <p>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p>
--	--	--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监理服务内容	1.1	监理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商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府采购合同格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合同编号：</p> <p>采购人（全称）： 东安县农业农村局 （甲方）</p> <p>供应商（全称）： （乙方）</p> <p>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p> <p>1. 项目信息</p> <p>（1）采购项目名称： 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井头圩镇等7个乡镇云凤村等27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五年）监理</p> <p>（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p> <p>（3）项目内容：</p> <p>（4）是否分包： 否 。</p> <p>（5）项目负责人： 。</p> <p>（6）联系电话： 。</p> <p>2. 合同金额</p> <p>（1）合同金额小写：</p> <p>大写：</p> <p>（2）具体标的见附件。</p> <p>（3）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p> <p>（4）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p> <p>·· 全额付款： （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p> <p>·· 预付款： <u>（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u></p> <p>·· 分期付款： <u>（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u></p> <p>·· 成本补偿： <u>（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u></p> <p>·· 绩效激励： <u>（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u></p>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_月_日，完成日期：_年_月_日。总日历天数：_天。

(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方式：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设计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施工图纸的交底会审、全阶段的质量监督、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档案资料管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监理等，以及对已完工程量的审核，同时负责项目管理任务）。

(4) 履约担保：无。

(5) 质量保证金：无。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

(2) 验收方式：。

(3) 验收标准：按《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DB43/T876-2014）》验收规范或国家、省级农田建设管理部门验收的规范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年_月_日

			<p>合同订立地点：</p> <p>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p> <p>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p> <p>法定代表人：_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_委托代理人：</p> <p>电 话：_电 话：</p> <p>传 真：_传 真：</p> <p>开 户 银 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账 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p> <p>按采购的特殊要求，对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的原则性约定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p>
--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异常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